

道路标线涂料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9日

签订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交易方信息及通知

甲方(买方): 榆树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乙方(卖方): 山东高速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榆树市新民大街与铁北路交汇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220182MB1U377507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凤城西大街 5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200727560199G
法定代表人: 王广成	法定代表人: 刘世亮
电话:	电话: 0531-5569766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莱芜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 1617010209024949367

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规格 型号	产地	包装	数量(吨)	单价(元)	金额(元)	(其他)
热熔料	/	/	/	300	2600.00	780000.00	
震动料	/	/	/	10	3200.00	32000.00	
冷漆	/	/	/	15	9500.00	142500.00	
底油	/	/	/	8	9000.00	72000.00	
玻璃珠	/	/	/	25	3000.00	75000.00	
交通标线稀料	/	/	/	2	8500.00	17000.00	
总金额	¥1118500.00		大写 金额	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捌仟伍佰元整			

交货	交货时间: 根据甲方要求 交货地点: 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 ☒ a. 送达 ☐ b. 自提	运费承担	☐ a. 甲方承担 ☒ b. 乙方承担
----	--	------	--

价格条款:

1. 定价方式: ☒ a. 合同约定价。 ☐ b. 其它定价方式: 按照挂牌价下浮等的需表述清楚,并明确设定未达成一致的保底价格。

2. 税率: 13%, 以上为含税价。

3. 合同总金额(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11185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989823.01 元,增值税为 128676.99 元。

货款结算与支付方式:

1. 货款结算:

先货后款,乙方先将货物发给甲方,每季度甲方根据财政结算情况对乙方货款进行结算;2026年1月甲方付清剩余全部货款。每次结算时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双方对《结算单》

进行书面盖章确认，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将货款支付给乙方，以实际货物使用量的《结算单》作为最终结算依据，货款多退少补。

2. 支付方式:

现款支付，全额付款，甲方将货款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其它

合同条款及规则

第一条 质量标准:

1. ☒ a. 国家标准 ☐ b. 行业标准 ☐ c. 企业标准

第二条 产品交付

1. 产品交付方式: 由乙方送货，乙方将产品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以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为交付点。

2. 交（提）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2.1 免堆期为自货权转移之日起 7 天，免堆期内货物的数量、质量、安全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处置该批货物或将该批货物设置担保等行动。

2.2 甲方逾期提货的，如乙方同意继续履行，逾期提货产生的仓储费、运杂费、保险等所有费用及货物毁损灭失风险全部由甲方承担。

3. 《送货单》签字及指定签收人:

甲方指定工作人员在《送货单》上签字进行验收确认，验收人员名单甲方通过短信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均予以认可，相关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 计量及标准: 产品交付数量以 甲乙双方确认数量 为准。

第四条 验收:

1. 甲方在接收乙方产品同时对产品进行确认，如对产品质量有异议，应在出具《货物交付确认书》时提出或接收货物当日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符合合同约定。

2. 在验收期内，如甲方认为产品质量或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当事人同意共同指定第三方机构名称（符合国家检验要求的国有检验机构）为检验方。检验方对留样进行复检，复检结果是最终的，甲、乙双方均受其约束。如检验结果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费及相关费用甲方承担。否则，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保证条款:

1. 甲、乙双方保证都应是依法定程序设立、有效存续且相关手续完备的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 甲、乙双方保证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义务，合法经营，本合同销售的产品质量符合合同规定的指标要求。
3. 甲、乙双方保证已授予其授权代表签署本合同的权利，从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的条款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4. 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双方应严格禁止己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 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民法典》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双方在此承诺，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六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 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须采用书面形式。
2. 本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因过错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无过错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后果由过错方承担。解除合同方在解除合同时，须履行通知对方义务。

第七条 免责条款：

由于不可抗力，如火灾、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及其它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或政府行为导致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受上述情形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有义务采取措施将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在提交证明材料后，双方可协议解除本合同。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一方未能及时履行合同，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如果该方没有及时通知另一方，该方应承担另一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第八条 通知：

本合同载明的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亦为涉及本合同的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按以上约定的期限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7 个自然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且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的逾期交货违约金按逾期至解约当日(含当日)的实际自然日天数计算(但不得超过本款约定的违约金最高上限)。因乙方违约,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合理损失及费用(包括并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
2. 如甲方未按以上约定的期限支付货款,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每逾期一日,甲方按到期应付未付合同款金额的 0.1% 计算。甲方延期付款超过 7 个自然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且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的逾期款违约金按逾期至解约当日(含当日)的实际自然日天数计算。因甲方违约,甲方应赔偿乙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并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检验费、评估拍卖费、鉴定费、仓储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 2 执行。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效力及其它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榆树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17743195666

联系人: 翁会武

联系地址: 榆树市新民大街与铁北路交汇处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山东高速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0531-55697668

联系人: 朱剑

联系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无影山西路 576 号

电话: 18954129696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莱芜分行营业部

账号: 1617010209024949367